

##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作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，未发生对外担保的事项，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建平、张志宏、郑远民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